舞钢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度“河长+”工作情况报告

2024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河长制办公室对“河长+”工作进行全面部署、详细安排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 、加强领导

根据河南省委、平顶山市委、舞钢市委的文件要求，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河南省委、平顶山市委、舞钢市委重大决策和部署，吃透精神，认真抓好工作的落实。根据责任分工，落实专人，强化措施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。

二、持续推进六项工作机制

将“河长+检察长”、“河长+警长”、“河长+网格长”、“河长+民间河长”、“河长+护河员”、“河长+互联网”六项机制做为常态化工作方式。

1、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，充分利用职能优势，统筹运用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，依法解决河湖治理的难题，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 2、“河长+警长”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执法、联动会商等制度联手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。

 3、“河长+网格长”机制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空白、不留死角的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，现已将我市所有河道、湖泊纳入网格监管，每个网格设立一名网格长，对相应的河长湖长负责，做到了河湖问题及时更新发现、妥善处置，推进了河湖面貌改善，维护了河湖健康生命。

 4、“河长+护河员”机制，今年来我市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积极吸纳脱贫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严重困难户劳动力，以村为单元设立了“护河员”公益岗位，负责河湖日常巡查，彻底解决了河湖管护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三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1、清四乱”工作。**持续开展常态化清“四乱”工作，通过河长巡河、群众举报等方式，对发现的涉河“四乱”问题全部整改完毕。

**2、巡河工作。**我市共设立县、乡、村三级河长，县级河长每季度对所负责的河道至少巡查一次，乡级河长每月对所负责的河道巡查一次，村级河长每周对所负责的河道巡查一次，截止目前各级巡河率都达到了100%，圆满完成了巡河任务。

**3、联合执法工作。**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关于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平水管〔2024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舞钢市河长制办公室联合舞钢市公安局对境内河道进行联合巡查，切实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，坚决防治非法采砂反弹，保障河道防洪、供水和生态安全。同时为更好的落实“河长+检察长”机制，河长办联合检察院对我市河道开展了联合巡查。

**4、上级交办涉河问题。**水利部下发遥感问题图斑80处，已全部复核完毕；省水利厅暗访反馈涉河问题16处，现已全部认定完毕。

**5、幸福河湖建设。**我市申报的市级幸福河湖2条（座），分别为袁门河、袁门水库，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，平顶山已公布袁门河建成为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。申报石漫滩省级幸福河湖1座，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初评，正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实施方案。

 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 下步工作中，舞钢市河长办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将充分发挥河长办、检察院、公安局等单位职能，着力构建区域协作、部门联动、打防结合，快速有力的行政执法、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新格局，不断提高水环境治理保护水平，加快推进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，努力让每条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

2024年12月4日